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7 月 21 日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4
§2	基金产品概况 .....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6
3.1	主要财务指标 .....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6
§4	管理人报告 .....	9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0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10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	11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	1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11
§5	投资组合报告 .....	12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1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1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1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15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15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15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5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5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6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2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2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2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	2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22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22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2
§9	备查文件目录 .....	23
9.1	备查文件目录 .....	23
9.2	存放地点 .....	23
9.3	查阅方式 .....	23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1
交易代码	62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0 月 0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280,051.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稳健基础的中国优质企业，追求本基金资产的稳定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的市场阶段，将分别从宏观经济情景、各类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在股票与债券资产之间进行策略性资产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基金资产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稳健增长型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中等预期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08 月 15 日。自 2010 年 10 月 0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10 月 01 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71,854.80
2.本期利润	4,892,113.7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4,785,223.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86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6 月 30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1.09%	3.94%	0.71%	-1.36%	0.38%

过去六个月	-6.83%	1.03%	-3.34%	0.73%	-3.49%	0.30%
过去一年	-9.06%	0.96%	-3.78%	0.62%	-5.28%	0.34%
过去三年	19.14%	0.86%	19.40%	0.63%	-0.26%	0.23%
过去五年	29.45%	0.85%	30.00%	0.62%	-0.5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51%	1.00%	68.11%	0.70%	-29.60%	0.3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10月01日-2022年06月30日)



注：

1、“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08 月 15 日。自 2010 年 10 月 0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0 年 09 月 30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40%—6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5%—5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

投资范围。

3、本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50%”变更为“标普中国 A 股 300 指数×50%+中证综合债指数×50%”。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闵杭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10-16	-	28年	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的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营分公司总经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总监。2015年8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孔祥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2-22	-	11年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价值增长

				<p>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的基金经理，北京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市盟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1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p>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大宗商品价格高企制造业成本承压、国内疫情导致的经济景气回落等因素影响，4 月份 A 股市场继续回落，5 月初随着国内疫情开始逐步控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开始逐步发力，一系列“稳经济”的政策逐步落地，A 股触底反弹，整个二季度三大指数均获得正收益，汽车、食品饮料、电力设备领涨。本基金维持一贯策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从业绩估值匹配角度精选个股，维持中等仓位，主要持有银行、医药和电子等。债券部分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流动性好的品种。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86 元；

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94%。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8,757,716.06	50.51
	其中：股票	98,757,716.06	50.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8,898,149.44	35.24
	其中：债券	68,898,149.44	35.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0.2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1,638.58	2.94
8	其他资产	2,101,242.90	1.07
9	合计	195,508,746.98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8,802,274.46	19.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52,980.00	3.11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8,327,108.60	14.5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575,353.00	13.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8,757,716.06	50.70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601818	光大银行	5,106,400	15,370,264.00	7.89
2	002049	紫光国微	56,300	10,681,236.00	5.48
3	603259	药明康德	95,200	9,899,848.00	5.08
4	300347	泰格医药	78,100	8,938,545.00	4.59
5	601988	中国银行	2,186,100	7,126,686.00	3.66
6	603127	昭衍新药	59,200	6,736,960.00	3.46
7	601186	中国铁建	766,200	6,052,980.00	3.11
8	600000	浦发银行	727,860	5,830,158.60	2.99
9	600456	宝钛股份	97,800	5,809,320.00	2.98
10	002371	北方华创	20,900	5,791,808.00	2.97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302,387.80	29.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595,761.64	5.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95,761.64	5.4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8,898,149.44	35.37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国债(3)	261,670	26,669,047.95	13.69
2	019666	22国债01	162,170	16,399,008.06	8.42
3	019664	21国债16	140,000	14,230,470.69	7.31
4	170210	17国开10	100,000	10,595,761.64	5.44
5	019674	22国债09	10,000	1,003,861.10	0.52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1、药明康德(603259.SH)**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药明康德:关于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陈志杰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52 号),全文如下:

当事人:

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总经理。

#### 一、违规事实情况

经查明,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瀛翊)持有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538,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81%,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上海瀛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7,249,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62%,减持金额 28.94 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下降至 0.1419%。

依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2016 年 3 月、2017 年 3 月,上海瀛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Ge Li(李革)签署《投票委托书》与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瀛翊不可撤销的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 Ge Li(李革)行使,由 Ge Li(李革)以其自身的意志和判断,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包括提案权、表决权在内的相关股东权利。同时,上海瀛翊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在出售公司股份的 5 个交易日前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开展与减持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瀛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按其前期作出的承诺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及公告,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才就相关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股份金额巨大、情节严重。

历经查明，上海瀛翊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是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联，原江苏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直接决策并实际具体实施。此外，针对上海瀛翊违反公开承诺、减持大额股份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行为，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30 号），拟对上海瀛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亿元。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上海瀛翊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理应严格遵守，但其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未能依据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买卖的承诺事项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减持股份数量、金额巨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等有关规定。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是上海瀛翊信息披露行为及相关减持行为的具体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等相关规定。

###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一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不违反减持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预披露减持计划的规定仅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 以上股东等大股东，不适用于持股比例不足 5% 的股东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仅需遵守关于减持比例限制的规定。上海瀛翊减持前持股比例仅为 0.8381%，不负有预披露减持计划的法定义务，减持期间未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动。而且，上海瀛翊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会侵害其他投资者对实际控制人或特定大股东的信赖，不属于大股东减持预披露规则的监管和打击范围。

二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行为未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知情权与合理预期。案涉权益变动事项披露后，公司股票价格并未脱离大盘和行业指数，说明上海瀛翊的减持行为并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也没有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

三是上海瀛翊本次减持为无心之失，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市值高。本案并非大股东恶意隐瞒减

持行为欺诈中小投资者，减持金额较高的原因在于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值较高；上海瀛翊投入资金数亿元，持股期间 5 年多，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从案件性质和减持比例看，不应认定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公司股东及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上海瀛翊未遵守前期公开承诺，未能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超 1700 万股，减持金额高达 28.94 亿元，情节严重，严重影响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理预期。责任人提出的减持行为未违反减持规定、未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二是上海瀛翊未按规定及承诺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经听证查明，相关责任人明确知晓前期相关承诺事项，但仅因为忘记承诺就实施了巨额违规减持行为。江苏瑞联未就上海瀛翊减持是否合规设置任何有效的内部控制，仅由陈志杰个人就直接作出违规减持决定，涉及金额巨大、情节严重。相关责任人提出的减持金额与减持收益是基于正确决策和长期持股的正当回报等，与本案认定的违规事实无关，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暨总经理陈志杰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本基金管理人作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因股东上海瀛翊未能依据前期作出的有关股份买卖的承诺事项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经过分析，我

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744.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12,121.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7.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101,242.90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2,731,271.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471.3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1,690.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2,280,051.74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4 月 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9,879,748.68	-	-	109,879,748.68	60.28%

##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告；

2、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http://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1 日